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投控”）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投控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 162,000,000 股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郑州投控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552,822,89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6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390,822,89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4.73%；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62,000,00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96%。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52,136 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17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88.97 万份。

7.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 60.6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5.798 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授权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因 1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44,000 份将予以注销；同时，因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良好（B）：90>个人考评结果≥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136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52,136 份。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由 172 人调整为 156 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鸿合 JLC1。

3.期权代码：037251。

4.行权价格：17.08 元/份。（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5.798 元/份）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 可行权数量：1,385,574 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2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晓蕾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30.0000	0.0385
龙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30.0000	0.0385
柯根金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30.0000	0.0333
夏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5.4000	12.6000	30.0000	0.0231
谢芳	财务总监	20.0000	6.0000	14.0000	30.0000	0.0256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1 人）		340.5700	101.3574	238.3990	29.7611	0.4332
合计		464.5700	138.5574	325.1990	29.8249	0.5921

注：①以上激励对象剔除已离职人员；②因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136 份；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自主行权；④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5,574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33,993,066 股增加至 235,378,640 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鸿合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51。

2.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57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21%，行权价格为 17.08 元/份（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5.798 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5.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17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88.97 万份。

7.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 60.6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5.798 元/份。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52,136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574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 亿。 注：上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净利润 3.18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及标准系数为：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0.8｜0.5｜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考评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 16 名人员离职外，8 名人员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良好（B）：90>个人考评结果≥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授权日至授权登记完成日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议案》，激励对象龙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继续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同时，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于授权登记完成前离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4 名调整为 17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89.33 万份调整为 488.97 万份，预留权益总数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2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5.798 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授权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因 1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44,000 份将予以注销；同时，因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良好（B）：90>个人考评结果≥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136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52,136 份。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由 172 人调整为 156 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鸿合 JLC1。

3.期权代码：037251。

4.行权价格：17.08 元/份。（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5.798 元/份）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 可行权数量：1,385,574 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2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晓蕾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30.0000	0.0385
龙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30.0000	0.0385
柯根金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30.0000	0.0333
夏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5.4000	12.6000	30.0000	0.0231
谢芳	财务总监	20.0000	6.0000	14.0000	30.0000	0.0256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1 人）		340.5700	101.3574	238.3990	29.7611	0.4332
合计		464.5700	138.5574	325.1990	29.8249	0.5921

注：①以上激励对象剔除已离职人员；②因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136 份；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自主行权；④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5,574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33,993,066 股增加至 235,378,640 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04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2,890 股）的股本总额 273,197,11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81,959,133 元/276,040,000 股=0.2969103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0.2969103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04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2,890 股）的股本总额 273,197,11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842,890.00 股后的 273,197,1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04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2,890 股）的股本总额 273,197,11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81,959,133 元/276,040,000 股=0.2969103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0.2969103 元/股。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浆渣外售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废浆利用率，降低运行费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 2022 年与石家庄科晶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晶公司”）签订浆渣回收外售合同，由科晶公司负责浆渣回收、处理、销售。

2023 年 5 月 18 日 18 时 30 分左右，科晶公司在湛江晨鸣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4 名科晶公司员工死亡。

经初步核实，为回收集水井浆渣，科晶公司 1 名员工在科晶公司于湛江晨鸣污水集水井旁自建的浆渣回收装置（斜网过滤装置）上用高压水枪冲洗斜网，因操作不当不慎跌落至斜网下方空间，另 3 名科晶公司员工发现后进入斜网下方空间里面施救，4 人缺氧晕倒，经多方全力救援，4 名员工先后被救起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具体事故原因政府有关部门正在调查中，最终以政府部门公布的原因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晶公司已完成对其员工家属的赔付工作。当前湛江晨鸣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的科晶公司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调查，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终结预重整程序通知书 和不予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被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公司”）申请重整和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瑞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预重整管理人。具体详情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104：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2022-111：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预重整程序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 19 破申 13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预重整程序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 19 破申 137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终结预重整程序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预重整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工作汇报，目前